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縉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41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4,5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4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